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2 号)	2
--	---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3 号)	11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政发〔2020〕4 号)	52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商政发〔2020〕5 号)	6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 号)	71
--	----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商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3月20日

商河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投资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按照“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分离的原则，选择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签订代建合同，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并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扬尘治理等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职责。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且政府投资占总投资50%（含）以上的非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网络信息平台以及上级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使用银行政策性贷款资金等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下列政府投资项目适用代建制：

- （一）机关、人民团体的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
- （二）教育、文化、体育、民政、劳动保障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三）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
- （四）其他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交通、水利等政府投资项目，参照《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3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5〕9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发改局代表县政府作为组织实施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和建设程序规定审批代建项目，选择确定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实施投资管理和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资金管理；审计部门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对有关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督；行业主管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代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采用阶段代建的方式。代建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代行建设单位职责，从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负责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治理，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六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组织实施机构、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三方应当签订代建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职责、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 代建单位条件与选择

第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综合实力在行业发展中居领先地位；

（二）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中的两项或多项项目管理资质，或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等级，或具有代建经验的政府建设平台；

（三）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代建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四）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五）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八条 县发改局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对自愿提出申请并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入选机构，列入代建单位名录库。根据代建工作开展需要，结合代建单位具体实施情况，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对确定实行代建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名录库中确定承担代建任务的单位。县政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从名录库中直接选择产生。

第三章 代建项目各方职责

第十条 县发改局作为组织实施机构，负责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二）组织制定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代建合同示范文本等技术文件，并适时修订完善；

（三）组织设立代建单位名录库，选择确定代建单位，组织各方签订代建合同，并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合同；

（四）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和批复；

（五）组织初步设计概算中需要做二次设计或者深化设计项目的评审和批复；

（六）审核下达代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核项目进度安排及有关资金使用等情况；

（七）监督检查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止或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八）审查和批复确需变更的工程建设方案和概算调整事项；

（九）组织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组织建成项目的移交；

（十）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代建组织机构，配备符合代建合同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代建工作计划、措施；

（二）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并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报审；负责专业设备、装修等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其与建筑设计的衔接；

（三）负责以使用单位名义办理项目规划、施工、环保、节能、消防、林业、地震、人防、市政公用设施等报建和接用手续；

（四）依法组织开展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五) 协助使用单位按项目进度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并按月向组织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及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向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报送《项目监理月报》；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全责制管理，负责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概算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治理等；

(七) 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论证，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八) 负责工程相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对所签合同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九) 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各环节的专业验收，申报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十) 负责项目建成后能够全面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其他建设、调试、试运行等活动；

(十一) 整理、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财务档案和技术资料；

(十二) 组织编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批复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并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十三)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四) 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的质量按照代建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是提出使用需求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或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优化和报批工作；

(二) 依法组织开展勘察、初步设计等服务单位的招标活动，商签和管理相应合同；

(三) 参与项目施工、设备和主要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四) 参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的评估、评审；

(五) 负责项目资金、征地拆迁等建设条件的落实，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出具委托手续、提供相关资料、签章等；

(六) 会同代建单位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发改、财政部门申请建设资金；

(七) 对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工程招标、专业单位选择和资金使用等代建单位的建设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将有关问题报告组织实施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八) 参与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接收、使用和保管项目;

(九)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代建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提出项目需求,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规定程序报县发改局审批。县发改局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确定该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使用单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报县发改局审批。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限额, 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组织实施机构从代建单位名录库中选择确定项目代建单位。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代建单位确定后, 组织实施机构、代建单位、使用单位三方签订《代建合同》。签订代建合同前, 代建单位应提供工程概算投资2%—3%的银行履约保函, 具体数额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 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依法组织开展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 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额。因不可抗力事件、法规政策调整、水文地质、市场变动等因素引起的设计变更、投资概算调整以及工程延期, 代建单位应向组织实施机构提出申请调整, 组织实施机构区别不可抗因素和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在项目建成后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将项目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并将所有工程、财务资料等移交使用单位, 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 代建单位应向组织实施机构报送代建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集、整理、保管各项工程档案资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条 代建项目缺陷责任期由代建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维护工作由代建单位负责，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使用单位负责。代建单位应将质量保修相关协议移交使用单位并协助做好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实施代建。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应由组织实施机构、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签署补充合同（协议）重新约定。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时，不得妨碍正常代建活动。

第五章 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根据投资计划编制要求，与使用单位按规定时间向组织实施机构报送依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经组织实施机构审核无异议后，由组织实施机构下达政府投资计划，并注明代建单位、使用单位名称。代建单位应根据政府投资计划，代编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与使用单位按程序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将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编入使用单位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并注明项目实行代建制。

第二十四条 安排代建项目的财政资金，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代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使用单位负责筹措并落实到位。自筹资金按照组织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与政府投资同步、同比例拨付代建单位。

第二十五条 前期已发生的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专账管理，竣工后一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设立项目基建专户、对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归集建设成本，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投资情况，并定期将基建报表报送组织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代建管理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计取，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数额为准。

第二十八条 代建管理费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批准的调整概算投资超过代建控制投资额度10%以上的，代建管理费可参照前款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方式，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拨付与建设资金拨付同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拨付代建管理费的总额度不超过代建管理费全部金额的90%。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拨付5%的代建管理费，余额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清算。

第六章 奖惩规定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准后，因代建单位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管理等工作，实现决算投资比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有结余的，经组织实施机构、使用单位核实，可对代建单位按照结余资金的20%实行奖励，奖励资金根据资金来源按比例分担，其余部分根据资金来源按比例退回。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管理不善等主观因素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代建项目建设的，或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导致投资发生变化、工期延长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投资由代建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承担代建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暂停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一）违反代建合同约定，对代建工作不能积极有效配合，或自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或拖延工期的；

（二）干涉代建单位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的；

（三）与代建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承担代建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从代建单位名录库中删除，且两年内不得从事县域内代建工作：

(一) 因管理不善,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的;

(二) 因组织管理不力致使工程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五)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业主单位利益的;

(六)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转借资质或转让代建业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20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 3 个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

商河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监管”），完善监管体制，落实监管和经营管理责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企业是指县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应当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财政局为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县政府根据需要，已授权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县财政局对县政府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国有企业监管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接受县政府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遵循统一授权、统一规则、分类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无缝隙、全覆盖监管。

第六条 县财政局应当依法履行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经营管理与监督分离原则，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县属国有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出资人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相统一的薪酬体系，提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企业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为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撤销

第十条 新设立国有企业必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擅自设立国有企业。

第十一条 新设立国有企业，应当成立筹备组，提出设立方案，由筹备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方案内容如下：

- （一）设立企业的必要性；
- （二）企业发展定位与职能职责；
- （三）企业经营目标；
- （四）组建方案（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预核准的名称、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金、出资人、住所、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内设机构、人员总额、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等内容）；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出现变更情况时，分别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企业名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发展定位、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内设机构等变更事项由企业董事会决定，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二）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公司章程变更须经董事会

决议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县政府同意成立国有企业后，由筹备组按照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产权登记等事项。

第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二）因发展定位和职能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合并、分立解散的；

（三）其他经县政府研究认定符合撤销条件的情形。

第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撤销，按下列程序报批和实施：

（一）企业报送撤销申请、董事会决议等材料，提请县政府审定；

（二）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下达同意企业撤销的决定；

（三）企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出具清算报告，拟定人员分流和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会审后，报县政府审批；

（四）县属国有企业根据审批方案组织实施，并报登记机关注销企业，公告企业终止。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行使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行使社会公共职能，不干预企业行使自主经营权，发挥县财政局专业化监管优势，同时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管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决议决定。

（二）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通过对国有企业的监督、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及奖惩，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科学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四）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县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五）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六）负责完善县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县属国有企业审计。

（七）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县属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维护企

业及出资人合法权益。

（八）向县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九）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主要职责：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三）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报请县政府批准。

（六）依法决定增加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县政府批准。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份，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县政府批准。

（八）授权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对外担保事项等职权。

（九）行使股东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

《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责。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依法完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法人治理。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企业运行机制。

第四章 企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建立企业管理者选用备案制度。县属国有企业管理者选用，应当按照出资关系，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

县属国有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县属国有企业管理者选用情况应当在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建立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企业经营者签订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书，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报酬与风险、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依法维护出资人、企业经营者、职工等合法权益的原则，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第二十四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县属国有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

第二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根据现代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设立内部机构，建立“总额控制、因需设岗、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用工制度，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从业人员数额。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统一履行企业产权管理、统计评价、改革改制审批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重点实施统一企业章程管理、统一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统一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统一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管理以及县属国有企业章程和管理者选用备案制度、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责任落实等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监管、产（股）权管理、产（股）权进场交易规则，建立统一的产权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评价体系，县

财政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变动、财务状况和营运情况等实施动态监测，通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统计分析、绩效评价等，汇总分析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重大出资权益事项管理。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县属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入。

第三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和核算，有效控制资产损失。对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落实赔偿措施。扣除赔偿部分以后的资产损失，按规定申请核销。

第三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债权管理制度和年度举债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加强企业债权、债务管理；建立担保跟踪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担保与捐赠管理；建立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投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出资人权利。

第三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按照规定向出资人交纳资本收益。

第三十四条 除正常经营报损外，县属国有企业发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事项，应按年度向县财政局备案，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程序。对较大资产损失的核销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二）资产评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规定的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要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县政府或县财政局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核准或备案。

（三）公开交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企业出售、出让的资产须采取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交易。确需进行非公开转让的，由县财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执行。国有企业及权属控股企业持有的产权进行转让时，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的转让事项、无偿划转事项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在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上，应当编制资产统计报表和撰写综合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汇总各县属国有企业统

计报表，做出报表汇总和分析说明，并定期书面报告县政府。

第六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发行股票、债券；
- （六）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
- （七）企业管理者薪酬、职工工资总额；
- （八）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报县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关联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县财政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县属国有企业的章程。县属国有企业再出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将拟设立企业的章程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对再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章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条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应遵循依法考核、分类考核、综合考核及激励约束的原则。经营业绩考核包括绩效考核及主要工作考核，其中绩效考核衡量企业管理层在价值创造、提质增效方面的经营业绩；主要工作考核衡量企业在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服务社会方面的工作业绩。

第四十一条 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参照《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考核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依据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决定，确定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奖惩。

第四十三条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主要运用在以下方面：

- （一）作为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的依据；
- （二）作为企业经营班子和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三）作为被考核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的重要参考；
- （四）作为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企业负责人任免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政治责任事故、重大信访稳定问题、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

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对企业负责人依据其责任相应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分数及薪酬。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第四十六条 县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完善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制度，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县审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加大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四十七条 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依法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监督主体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外部监督协同机制，确保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八条 凡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事项，县属国有企业均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规定的基本程序执行，明确董事会

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责任。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金融企业、文化企业等特殊行业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监督管理，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实现资源有效利用、资产存量盘活、资本运营增值、资金顺畅流动，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由商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提供公共服务等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法人。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县政府授权的部门，依法对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条 运营公司按照各自功能定位，发挥投资功能、融资功能、资源整合功能、创新创业功能，坚持市场化原则投资运营，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努力把运营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第四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县政府批准股权划入运营公司的实体企业，其业务纳入运营公司管理。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五条 运营公司应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做好产权管理（登记、处置等）、资产评估、项目招投标和审计监管及信息统计评价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运营公司应掌握权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以及国有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情况，逐级向县财政局申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并填报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运营公司及权属控股企业持有的产权进行转让时，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的转让事项、无偿划转事项报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政府批准；运营公司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有关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运营公司应将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以及对外捐赠等情况，按年度向县财政局备案，其中对较大资产损失的核销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第八条 运营公司应加强招投标和审计、评估事项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招投标制度，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项

目采购等活动要实行招投标。完善招投标全过程监管，健全运营公司领导人员牵头和审计、法律、财务等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运营公司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规定的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要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县政府或县财政局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核准或备案。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的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除有特殊规定外，一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开选聘。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对涉及招投标、资产审计、价值评估方面的举报线索一查到底。

第九条 运营公司在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上，应当编制资产统计报表和撰写综合分析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汇总各运营公司统计报表，做出报表汇总和分析说明，并定期书面报告县政府。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条 运营公司应按《公司法》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机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运营公司董事会一般设置成员 3—7 人，在平稳过渡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外部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

例。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加强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制定完善任职标准，完善选聘条件和程序，配齐配强配好董事会。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落实董事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经营层选聘等职权，落实总经理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董事评价、问责制度，促进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平等发表决策意见。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界定董事会职责边界，建立股东与董事会沟通协调机制，规范股东与董事会沟通交流程序，拓宽沟通交流渠道。

第十二条 运营公司监事会一般设置成员 5—7 人，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明确职责边界和履职要求，突出监督重点，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监事会管理、监事责任追究、监事行为规范、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报运用等制度，促进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问题整改督办和公示制度，加大监事会揭示问题处理力度，汇总整理监事会揭示的问题，逐项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领导班子由县委管理，董事长、党组织书记由县委考察提名，履行法定任免程序；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按《公司法》规定任免。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要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运营公司提出任用意见，报县财

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运营公司根据现代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设立内部机构，建立“总额控制、按需设岗、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用工制度，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从业人员数额。运营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应拟定招聘计划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未经批准由运营公司自行招用的人员，县人社局在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备案、社会保险增员等方面不予办理。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公司应强化投资管理，编制战略发展规划，提出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健全投资内控机制，严格把好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投资行为关，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对外投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投资。

第十六条 运营公司应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项目决策者和实施者应承担的责任，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或组织专家论证，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各级子公司），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股票、

基金、债券等各种金融项目投资须报县财政局备案；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先报县财政局审核，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运营公司应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应加强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健全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第五章 融资管理

第十八条 运营公司根据项目融资计划开展项目融资工作，开展项目融资须事前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运营公司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在融资方案中予以说明，其担保方式、内容报县财政局备案后在国有运营公司体系内协调解决。运营公司不得为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运营公司融资协议（合同）报县财政局备案后，再由运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生效。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根据运营公司业务需要和工作特点可通过依法划拨、投入、转让、出让等方式，将相关资产归集至运营公司名下，增强运营公司融资抵押担保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运营公司利用发行债券方式融资须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利用银行贷款、信托产品和融

资租赁、上市募集、转让经营权、资产证券化、股权质押、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PPP 等其他方式融资，须将融资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后，由运营公司自主选择融资方式、渠道、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运营公司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运营公司应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拓宽债务还款渠道，通过参与市场优质资源竞争，确保运营公司名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强运营公司偿还能力。

第六章 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财政局与运营公司签订国有资产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对运营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

经营业绩考核包括绩效考核及主要工作考核，其中绩效考核衡量企业管理层在价值创造、提质增效方面的经营业绩；主要工作考核衡量企业在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服务社会方面的工作业绩。对运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更要突出所承担的各类公益性项目及自主经营项目经营业绩等重点任务。

第二十五条 运营公司应以市场化为导向建立健全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

将在岗职工人力资本增加值、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等作为定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科学用人、提高效率。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以业绩为导向，各运营公司要科学设定专业技术岗位，对专业技术人員工资待遇给予适当倾斜，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原则上不高于我县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运营公司要层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严格执行运营公司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福利性待遇管理。经县政府批准，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的运营公司及权属重要子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未纳入管理的其他企业负责人，运营公司将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政治责任事故、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对企业负责人依据其责任相应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分数及薪酬。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县财政局审核提报的各运营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确定。

第二十九条 凡涉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事项，运营公司均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规定的基本程序执行，特别是应当提交运营公司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各运营公司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在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应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到位。县审计局根据《审计法》与《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对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一条 运营公司应规范财务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关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权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运营公司每年年初应围绕战略规划，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运营公司应强化章程执行和关联方交易监管，严格遵守和执行章程规定，不得擅自突破或违反章程

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如需调整或修改章程，须报县财政局备案，并到行政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建立关联方交易监管制度，明确关联方范围，提出关联方交易的管理、监督、回避和信息披露办法，从制度上切断利益输送的通道。

第三十三条 运营公司应健全完善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关键风险点和事项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依法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融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经营管理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运营公司应根据党章、《公司法》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明确党组织在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为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探索建立党组织与运营公司治理结构职责明确、有机融合、运转协调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客观公正地考核运营公司负责人的业绩，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国资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公司负责人，是指实施年薪制考核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

运营公司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负责人的业绩考核，由运营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运营公司负责人实施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审定运营公司负责人薪酬与奖惩意见。

第四条 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任免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五条 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考核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运营公司发展规律，根据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运营公司管理等个性化特点，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分别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分类定责考核。

（二）对标考核原则。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运营公司与同行业优秀运营公司进行业绩及薪酬对标，合理确定运营公司负责人收入水平。

（三）可持续原则。强化对运营公司负责人着眼长远发展及兼顾当期效益的考核导向，引导运营公司突出创新驱动，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不断提升公司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章 业绩考核

第六条 运营公司主要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实现特定功能或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第七条 运营公司重点考核全县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完成情况、经济效益及风险控制。

第八条 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周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周期。

第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管理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30 %、50 %、20 %。

（一）基本指标包括利润总额和经济增加值。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的运营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扣除通过变卖核心优质资产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不含资本运营收益）。运营公司科技创新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和用于扶贫的专项投入，可视为当年实现利润。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运营公司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的余额，具体按《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经济增加值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计算。

（二）分类指标根据运营公司类别及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确定。运营公司重点选择完成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专项任务以及风险管控水平的可量化指标，采取由县财政局核定与运营公司自主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3—5 项指标。

（三）管理指标包括党的建设、基础管理、安全维稳等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考核，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核定。

第十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

指标，所占权重各为 50%。

（一）基本指标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运营公司任期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与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总

资产周转率是指任期内运营公司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

具体按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计算。

（二）分类指标由县财政局参照年度考核指标设定并实施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初期，运营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点及本运营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提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年度考核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任期考核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任期完成值。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根据运营公司负责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考核目标建议值，结合全县经济增长目标要求，核定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与运营公司签订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考核指标、目标值、计算方法及计分标准，责任书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期结束后，县财政

局以年终财务决算为依据，结合中介机构出具的运营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专项报告和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结果，以及县财政局对管理指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具体考核计分办法见附件 1）。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运营公司负责人薪酬。

第十六条 运营公司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第十七条 基本年薪是指运营公司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2.5 倍确定。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县人社局提供。

第十八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根据运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计算确定，最高不超过 2。具体为：

（一）考核分数为 100 分以下时：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1.6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90) / 10$ ，分布

区间为 0 至 1.6。

（二）考核分数为 100 分及以上时：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1.6 + 0.4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100) / (\text{封顶分} - 100)$ ，分布区间为 1.6 至 2。

封顶分由县财政局根据运营公司年度效益总体增长和年度考核分数分布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运营公司功能性性质、利润总额和上交税收确定。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 功能性性质系数 × 运营公司规模调节系数

（一）功能性性质系数

运营公司功能性性质系数为 1。

（二）运营公司规模调节系数

运营公司规模调节系数根据利润总额和上交税收各 50% 确定排名。排名 1 至 4 名的运营公司规模调节系数分别为 1.1、1、0.9 和 0.8。

第二十一条 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在不超过运营公司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运营公司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 100 分及以下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得分 100 分以上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内年薪总水平 × 30% × （任期考核

分数-100 分) / (封顶分-100 分)

封顶分由县财政局根据运营公司任期效益总体增长和任期考核分数分布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條 运营公司负责人基本年薪由县财政局每年核定一次，按月发放，核定前暂按上年度标准支付，核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后，原则上按 5:5 的比例分 2 个年度兑现。

第二十三條 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为 1，副职薪酬分配系数为 0.9—1，其他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为 0.6—0.9，具体由运营公司确定。

第二十四條 县财政局根据运营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按有关程序审批。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确定后，运营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运营公司其他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由运营公司组织兑现。

第二十五條 运营公司负责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

第二十六條 运营公司为运营公司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12%，缴存基数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條 运营公司负责人的薪酬为税前收入，运营

公司应当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国家和省发放的奖金和实物奖励、按国家规定享受的福利待遇，运营公司负责人不得在薪酬外领取其他收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在考核期内，因改制重组发生产权变动、承担政策性业务、自然灾害或会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适当调整考核结果；由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或汇率税率变动等因素经营受到影响，运营公司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考核结果不予调整。

第二十九条 运营公司负责人的薪酬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运营公司负责人薪酬应计入运营公司工资总额，在运营公司成本中列支，在工资统计中单列。运营公司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三十条 运营公司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运营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一条 运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的，县财政局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运营公司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一）违反会计法、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虚报、

瞒报财务状况，以及在监事会和财务日常监督检查、县委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业绩不实的。

（二）运营公司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案件等，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运营公司负责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超发薪酬、兼职取酬、超标准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

（四）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资料或者虚构业绩多领取薪酬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运营公司高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由运营公司制定业绩考核办法，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运营公司应当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职责，结合运营公司实际制定、完善所属公司其他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所属公司其他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及福利性待遇等情况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2. 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经济增加值考核细则

运营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运营公司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得分 = 基本指标+分类指标+管理指标综合考核得分。

（一）基本指标计分标准

基本指标基本分为 30 分，其中利润总额基本分 20 分、经济增加值基本分 10 分。

1.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审计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

年度利润总额 3 千万以上的企业，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 2%，加 1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 2%，扣 1 分，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

年度利润总额 3 千万（含 3 千万）以下的企业，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 4%，加 1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 4%，扣 1 分。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

2. 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的余额。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 1%，加 0.5 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 1%，扣 0.5 分。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

经济增加值指标为负值的，完成目标值，加分减半计算。

（二）分类指标计分标准

分类指标基本分为 50 分，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为基本分的 20%。重点考核承担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建设任务，以及政府项目质量优良率、工程项目进度率、资金预决算控制、到期债务偿还比率等情况。具体指标及计分标准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

（三）管理指标计分标准

管理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主要包括五项内容：

1.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全面完成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得 5 分，否则视情减分。

2. 企业领导班子坚强有力，作用发挥得好，得 3 分，否则视情减分。

3. 基础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得到有效落实，得 5 分，否则视情减分。

4. 深化改革，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完成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重点任务，得 5 分，否则视情减分。

5. 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县委管理干部的企业管理指标中涉及县考评办考核的，考核得分依据县考评办的考核结果确定。

在双招双引、资本证券化、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可视情给予最高不超过 5 分的奖励加分。

因决策失误等导致重大国有资产损失、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出现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信访维稳和

环境污染事件、企业负责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视情给予最高 10 分的减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 基本指标得分 + 分类指标得分。

（一）基本指标得分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增长率指标得分

运营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为 30 分，加减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20%。

目标值 $\geq 100\%$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4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低于目标值 0.4 个百分点，扣 1 分。

目标值 $< 100\%$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低于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

2.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得分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基本分为 20 分，加减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20%。

目标值 $\geq$ 前三年平均值，完成目标值直接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3 个百分点，扣 1 分。

目标值 $<$ 前三年平均值，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低于目标值 5 个百分

点，扣 1 分。

（二）分类指标得分

企业分类指标基本分为 50 分，加减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20%，具体指标和计分标准在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

商河县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经济增加值考核 细则

一、经济增加值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是指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为：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1-25%）。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二、会计调整项目说明

（一）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加回。

（二）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具体按照税务部门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相关标准及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并在税后净营业利润中

加回。

（三）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不含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四）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

三、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在任期考核期初，依据同期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酌情予以调整：

- （一）重大政策变化；
- （二）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三）企业重组、上市及会计准则调整等不可比因素；
- （四）县财政局认可的企业结构调整等其他事项。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商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市场拓展、产业融合、双招双引、大众创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电商产业发展新高地，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互联网产业优势，以电子商务应用与信息化为抓手，培育壮大电商经营主体，建立完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传统产业向电商转型，大力推进农产品上行，培育孵化电商人才，以电商创业带动就业，尽快打造电商产业集群，形成全县经济发展新引擎、新动力。

二、目标任务

利用 2020-2022 三年时间，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到 2022 年，全县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到 80%，以电商销售为重要渠道的占比达到 30%；电商产业园税收突破 5000 万元；培育 10 家年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20 家年网络零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10 个电商示范镇（村），带动就业 10000 人；培育电商人才 1000 名、电商农特产品品牌 10 个以上，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本地农特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 1 亿元，全县网络零售额突破 10 亿元。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电商产业园发展。加大对电商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扶持力度，以政策引导和鼓励电商龙头企业、物流快递企业、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及电商相关企业向电商产业园集聚发展。对入驻电商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实行 3 年内办公场所租金减半收取。

（二）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1. 支持电商特色镇村（园区）创建。鼓励各镇（街道）聘请第三方电商运营机构或服务团队打造电商特色镇村，对辖区内的特色产品进行整合、包装、设计、策划、运营等，积极创建“中国淘宝镇（村）”“电商示范镇（村）”“电商特色镇（村）”等，对成功创建或获得国家、省、市电商相关荣誉称号的镇、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建立专业电商园区或电

商孵化园，按照实际投资额、入驻电商企业数量、电商人才集聚程度、网络零售额等指标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2. 支持农特产品上线销售。鼓励企业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对于销售本地“三品一标”、区域品牌等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前 5 名一次性最高奖励 5 万元、10 万元。鼓励发展社团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推动农村电商创新升级，对于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社团电商、社交电商企业，根据后台交易额，分别给予前 5 名一次性最高奖励 3 万元。

3. 支持农特产品电商品牌创建。鼓励农特产品企业创立电商品牌、提升品质、改进包装、加强宣传。对农特产品电商企业投入品牌注册、SC 认证、包装设计、宣传推广，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根据投入资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只能申请单项补贴。该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电商配套服务业发展

1. 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发展。对商河电商企业贡献较大的包装设计类、品牌策划类、金融服务类、电商平台类、电商培训类等服务型公司，经评比，每年每个类别优选 2 家企业授予“商河县优秀电商服务企业”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服务奖励 2 万元。

2. 支持电商企业仓储物流发展。加快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对于建设全县电商仓储物流

一体配送中心、电商仓储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园区的，经认定后，根据投资额度给予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由配送中心或园区统一发货的电商企业或个体给予物流优惠。对电商企业在经营中的仓储租赁费，经审核后予以补贴，租赁仓储面积 500-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且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按照当年租赁费的 30% 给予补贴，租赁仓储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按照当年租赁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最高补贴 10 万元。

（四）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发展。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电商企业，引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网络零售型企业、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平台企业以及服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型企业，分别给予前 3 名一次性最高奖励 10 万元，并授予“商河县电商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纳入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电商企业，按照《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意见》执行；对规模（限额）以上企业转型电商、创建电商品牌且在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年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前 10 名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五）探索电商发展新业态。发挥新媒体电商带货优势，加强与短视频、直播平台 and MCN 机构合作。参与我县组织的电商直播、短视频带货等活动，每年开展“网红产品”“网

红店铺” “网红达人”评选活动，根据产品销量、网络零售额、反馈评价、粉丝量等指标综合评价，分别给予前 5 名的产品、店铺、达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打造 2-3 个电商直播基地（产业带），根据投资额、网红达人数量、网络零售额等指标综合评价，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5 万元。

（六）支持电商人才发展。鼓励各类群体开展电商创业，组织电商人才培训，对辖区内的电商人才、跨境人才、直播达人等实施“英才计划”，促进电商扩散式发展。对在我县设立电商人才实训基地的电商相关行业机构或企业，按实际培训人数及孵化效果，给予最高补贴 20 万元；鼓励电商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对企业引进年薪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聘用时间超过 1 年（含 1 年）的高级管理、营运、技术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对引进培育的电商人才，依据《中共商河县委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县”战略的意见》（商发〔2018〕24 号）和《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雁归商河”人才工程的意见（试行）》（商办发〔2020〕6 号）等政策文件，按照相关标准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七）发挥电商协会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电商协会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协会组织会员企业抱团参加省内外或第三方平台专业性展会活动，支持协会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大赛、应用宣传、培训交流、主题沙龙等活动。发挥协会会员企业

客户资源优势，支持引进外地专业数据分析机构对我县电商产业现状进行分析，为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参考，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给予最高奖励 10 万元。

对于商河县电商产业发展带动效应明显的重大项目，可突破现有政策，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要求。扶持对象以电商企业为主，兼及关联性企业和个体网店，企业应在商河依法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企业、个体网店年网络零售额不低于 10 万元。扶持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存在漏报、瞒报、虚报、重报等情况的，取消当年奖补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与电商相关的一切项目的奖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和个体网店在经营过程中有不良信用记录、偷税漏税记录、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产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被投诉造成较大影响的，不予扶持；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等重大经济纠纷、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企业和个体网店，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

（二）申报流程。各申报企业自行申报，经镇（街道）初审、县商务信息中心复审、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审批。本年度内的扶持资金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单个企业一般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意见规定的政策措施若与我县已出台其他优惠政策相同或相似

的，同样采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兑现有关政策。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电商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并制定发布下一年度重点扶持项目计划，资金审核和使用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商河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调度协调、考核推进等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电商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建立和完善各部门协作机制，县商务信息中心负责争取上级各类扶持政策，加强对电商发展的协调服务和政策指导；县发改局负责指导管理以及物流的规划、协调服务工作；县工信局负责加快传统企业的产业转型，提升农村网络设施水平，推进 5G 创新应用，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县财政局负责电商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和规范管理；县统计局负责电商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工作，促进电商企业上规入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做好农业+电商品牌创建，促进农产品上行；县交通运输、供销、邮政等部门负责争取上级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和农村物流发展的相关政策，参与农村电商体系创建；县人社、团委、工会、金融等部门负责积极为电商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县审计局负责扶持资金的监督审计；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电商相关工作的推广宣传；县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等部门负责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便捷化服务。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配备熟悉电商的专业人才，健全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创建方

案，推进本辖区电商发展。

（二）加大财政保障。每年安排电商专项发展引导资金10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电商发展；鼓励利用省、市、县相关扶持资金及社会资本，成立电商数字产业引导基金。县财政局对电商专项发展引导资金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根据评审和审批情况，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工作。县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套建设和便捷化服务，加强电商市场秩序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商工作的动态跟踪，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强媒体宣传，重视网络舆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在执行过程中与实际发展情况不相适应的，由县商务信息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报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用期3年），由县商务信息中心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商河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名词解释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1

商河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帅	副县长
副组长：	刘宁晓	县财政局局长
	田海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朝阳	县商务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	吕 平	县总工会副主席
	晋洁琼	团县委副书记
	张墩瑞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郜建勇	县发改局副局长
	吴 军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高建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人才中心主任
	王友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兴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玉翠	县统计局副局长
	崔保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兴荣	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刘 洋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徐长品	县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单荣光	许商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庆涛	玉皇庙镇政府安监办副主任、经贸办主任
胡 波	龙桑寺镇人大主席
宋 健	殷巷镇党委委员
李泽君	怀仁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刚绪星	贾庄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高传利	郑路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张
永磊	白桥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戴慧英	孙集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李东伟	韩庙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张钢锋	沙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 伟	张坊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信息中心，白朝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如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发生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

名词解释

1. 电商企业：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和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包括货物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电商企业是指从事这类电子商务的企业。

2. 新媒体：是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是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严格地说，新媒体应该称为数字化新媒体。

3. 社团电商：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新形式，利用电子商务等技术手段，使住宅小区、电子商务园区采用领先的产业互联网设计理念，在网络社交、商品交易等方面一体化、网络化发展。

4. 社交电商：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新形式，是基于极具个性化和互动性社交关系的特殊形式的电子商务，是电子商务在社交媒体、社交网络服务方面上的延伸。

5. “中国淘宝村”：（1）经营场所：在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2）销售规模：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

元；（3）网商规模：本村活跃网店数量达到 100 家，或活跃网店数量达到当地家庭户数的 10%。

6. “中国淘宝镇”：（1）1 个镇（街道）的淘宝村大于或等于 3 个；（2）1 个镇（街道）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活跃网店数量超过 300 个，不局限于是否有淘宝村。2 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7. “电商示范镇（村）”：辖区内商家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网上交易，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电商创业氛围浓厚的镇（村），认定标准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认定标准。

8. “电商特色镇（村）”：辖区内特色产业发展效应明显，同时依托特色产业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网上交易，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电商创业氛围浓厚的镇（村），认定标准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认定标准。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及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商政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号）有关规定，确定调整我县城区及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公布如下：

一、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富民路、北环路，南至新兴南街、南环路、新兴街。

11个建制镇驻地基准地价一并进行调整，涉及玉皇庙镇、龙桑寺镇、殷巷镇、怀仁镇、贾庄镇、郑路镇、白桥镇、孙集镇、韩庙镇、沙河镇、张坊镇。

二、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及11个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件。

三、本基准地价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16日印发的《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部分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商政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商河县城区国有商服、住宅、工业用地级别基准
地价表
2. 商河县城区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表
3. 商河县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有关说明
4. 商河县建制镇国有商服、住宅、工业、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5. 商河县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有关说明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商河县城城区国有商服、住宅、工业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表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1070	71.3	1040	69.3	350	23.3
II	820	54.7	790	52.7	315	21.0
III	690	46.0	660	44.0	250	16.7
IV	530	35.3	510	34.0	215	14.3

附件 2

商河县城區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公服一类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教育、 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 化设施、体育）		公服二类 （公用设施）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720	48.0	350	23.3
II	550	36.7	315	21.0
III	470	31.3	250	16.7
IV	360	24.0	215	14.3

附件 3

商河县城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有关说明

一、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土地权利状况：完整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土地使用年期：各类用地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四、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 I、II 级地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以及红线内场地平整；III、IV 级地为“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以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五、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为 1.4、住宅用地为 1.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0、工业用地为 1.0。

六、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6.0%，工业用地为 5.5%。

附件 4

商河县建制镇国有商服、住宅、工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建制镇 名称	土地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服一类 （机关团体、 新闻出版、教 育、科研、文 化设施、体 育）		公服二类 （公用设 施）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玉皇庙镇	I 级	410	27.3	390	26.0	200	13.3	290	19.3	200	13.3
	II 级	375	25.0	345	23.0	190	12.7	260	17.3	190	12.7
贾庄镇	I 级	385	25.7	350	23.3	200	13.3	275	18.3	200	13.3
	II 级	345	23.0	310	20.7	190	12.7	245	16.3	190	12.7
怀仁镇	I 级	360	24.0	330	22.0	200	13.3	250	16.7	200	13.3
	II 级	310	20.7	280	18.7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郑路镇	I 级	360	24.0	330	22.0	200	13.3	250	16.7	200	13.3
	II 级	310	20.7	280	18.7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龙桑寺镇	I 级	310	20.7	290	19.3	200	13.3	250	16.7	200	13.3
	II 级	280	18.7	250	16.7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孙集镇	I 级	310	20.7	290	19.3	200	13.3	250	16.7	200	13.3
	II 级	280	18.7	250	16.7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殷巷镇	I 级	290	19.3	270	18.0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II 级	265	17.7	245	16.3	180	12.0	200	13.3	180	12.0
韩庙镇	I 级	290	19.3	270	18.0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II 级	265	17.7	245	16.3	180	12.0	200	13.3	180	12.0
白桥镇	I 级	290	19.3	270	18.0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II 级	265	17.7	245	16.3	180	12.0	200	13.3	180	12.0
张坊镇	I 级	290	19.3	270	18.0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II 级	265	17.7	245	16.3	180	12.0	200	13.3	180	12.0
沙河镇	I 级	290	19.3	270	18.0	190	12.7	230	15.3	190	12.7
	II 级	265	17.7	245	16.3	180	12.0	200	13.3	180	12.0

附件 5

商河县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有关说明

- 一、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 二、土地权利状况：完整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 三、土地使用年期：各类用地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设定，即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 四、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红线内场地平整）。
- 五、标准容积率：商服用地为 1.2、住宅用地为 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0、工业用地为 1.0。
- 六、土地还原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6.0%，工业用地为 5.5%。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
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

商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函》（济环函〔2019〕3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科学调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全县畜禽养殖生产布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分依据及基本要求

（一）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地方法规。

（二）基本要求

1. 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三、划定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清源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黄河邢家渡取水口以下引水条渠、沉沙池和水库大坝截渗沟外边界范围内的区域。

2. 引黄输水渠、商中河北段（引黄输水渠入口至丰源湖水库引水口）两岸 500 米范围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 丰源湖水库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库区大坝坝顶道路内侧区域。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商河县城市建成区；

2. 镇（街道）驻地人口集中区范围外延 200 米以内区域；
3. 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外延 200 米以内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生猪稳定保供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政治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强化配合协作，发挥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禁养区优化调整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二）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和监管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环境污染。

（三）积极推动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帮扶，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根据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科学规划布局畜牧业，合理有序发展养殖产业，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发展。